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相 對 人 鄒向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鄒向至於民國111年4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7,200,000元、②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1年4月1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6,000,000元、②750,000元及③2,25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41年4月26日止、②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31年4月26日止及③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26年4月26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4年3月26日起、②自114年4月26日起及③自114年4月2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5,620,713元、②669,099

01 元及③1,989,49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分別於114年
02 6月12日、114年10月13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
03 並於同年月14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
04 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
05 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
06 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07 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8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鄒向至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09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10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12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5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8

附表：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38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潮州鎮	大同		278-7		0	0	208.79	5分之1		
002	屏東縣	潮州鎮	大同		278-14		0	0	107.91	全部		
003	屏東縣	潮州鎮	大同		278-16		0	0	22.20	5分之1		

19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38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			
001	517	志成路358巷	大同段278-	鋼筋混	一層51.42、二層	陽台	全部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3號	14地號	凝土構造、三層樓房	60.55、三層 49.27、突出物面積 5.69、門廊面積 9.13，總面積 176.06	12.72		
--	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	--	--